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王 磊 北京大学法学院

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

- 一、我国宪法的历史沿革
- 二、宪法是根本法
-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结构
- 四、我国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一、我国宪法的历史沿革

- (一) 共同纲领 (起临时宪法的作用)
- (二) 1954年宪法
- (三) 1975年宪法
- (四) 1978年宪法
- (五) 1982年宪法
 - 1.1988年修宪
 - 2.1993年修宪
 - 3.1999年修宪
 - 4.2004年修宪
 - 5.2018年修宪

二、宪法是根本法

- (一) 宪法的内容
- (二)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 (三) 宪法的效力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结构

- （一）现行宪法的结构
- （二）结构的变化

四、我国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 (一) 序言
- (二) 总纲 (第1-32条)
- (三)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33-56条)
- (四) 国家机构 (第57-140条)
- (五)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141-143条)

(一) 序言

- 1.四件大事说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 辛亥革命、新中国成立、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的发展
- 2.国家的根本任务：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3.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 4.统一战线：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 5.民族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
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
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
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 6.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
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
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
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
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
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
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
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 7.根本法：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总纲（第1-32条）

- 国体（第1条）
- 政体（第2-3条）
- 国家结构形式（第3条）
- 民族关系和民族区域自治（第4条）
- 法治（第5条）
- 经济制度（第6-18条）
- 精神文明（第19-24条）
- 其他内容（计划生育、环保、宪法宣誓、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划、打击犯罪等）（第25-3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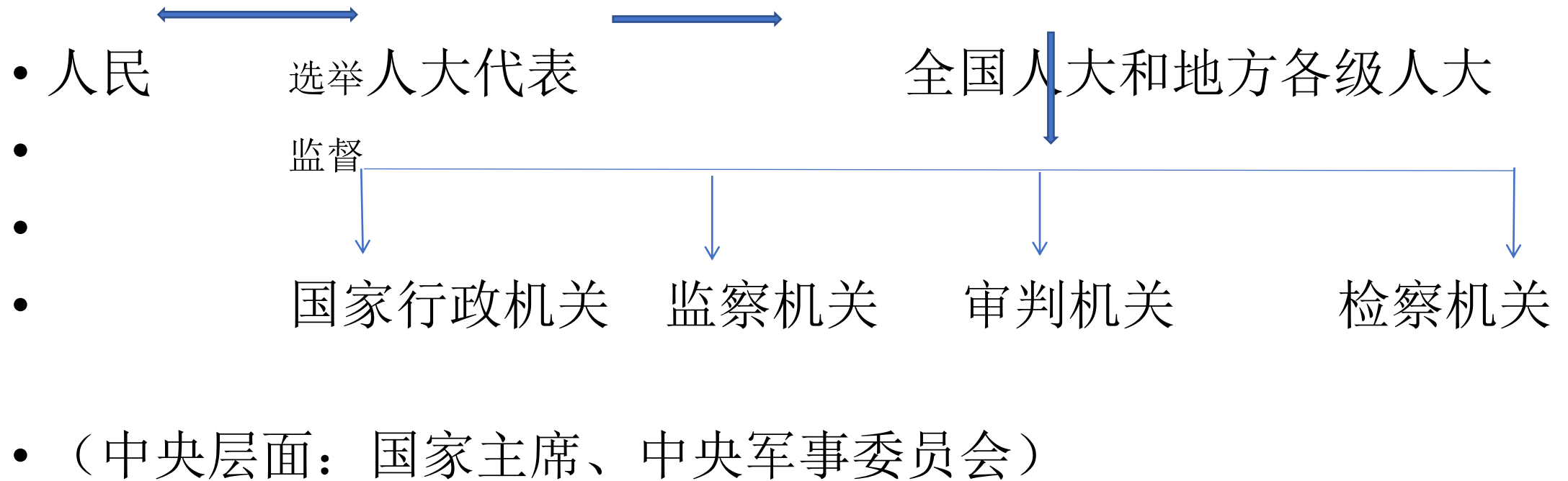
国体：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大代表的选举：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

- 间接选举：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
 - （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
 - 县级
 - 直接选举：乡、民族乡、镇、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 （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
- 

国家公职人员的选举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 | 罢免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席副主席 总理 副总理 中央军委主席 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 监察委主任 高法院长 高检检察长
(主席提名) 国务委员 (中央军委主席提名)
部长
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总理提名)

国家结构形式（第3条）

-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民族关系和民族区域自治（第4条）

-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法治（第5条）

-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特别行政区（第31条）

-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三)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33-56条)

- 平等权、人权
- 选举权
-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宗教信仰自由
- 人身自由
- 人格尊严
- 住宅不受侵犯
-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批评和建议；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 劳动权
- 休息权
- 退休、物质帮助权
- 受教育权
- 科研自由
- 妇女权利
- 华侨权利

（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第33-56条）

-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权利与义务的过度条款

-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基本义务：

-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四）国家机构（第57-140条）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三节 国务院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性质：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
- 地位：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其他国家机关
- 组成：不超过3000名代表
- 任期：5年
- 会议制度：1年1次
- 职权：

-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三)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四)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五)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六)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10个）

- 民族委员会
-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 财政经济委员会
- 教科文卫委员会
- 外事委员会
- 华侨委员会
-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 社会建设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性质：全国人大的常设机构
- 地位：监督一府一委两院
- 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委员、秘书长
- 任期：5年
- 会议制度：2个月一次会议
- 职权

工作委员会（4个）

- 法制工作委员会
- 预算工作委员会
- 香港基本法委员会
- 澳门基本法委员会

-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 解释法律；
 -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十一)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十三)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十四)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十五)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十六)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 (十七)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十八) 决定特赦；
 - (十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二十)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二十一)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二十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

- 性质：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 地位：领导所属机构及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 组成：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会议制度：全体会议、常务会议
- 职权

-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二)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三)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 (四)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五)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七)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 (九)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十)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十一)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 (十二)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十四)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十六)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十七)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 (十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141-143条)

-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 (国家标志)